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斐倫

電 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郵件：e-1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434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調整「112年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33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原訂112年10月5日~6日辦理，因遇天候因素停班停課，爰延期辦理，相關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至11月7日(星期二)，計兩天一夜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，參加第一日課程者發給研習時數7小時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大專校院及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、實際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適配服務之專業人員，名額1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因改期相關作業程序急迫，本次研習由國立高雄師範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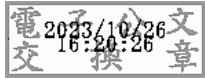
學(聽語障教育輔具中心)提供建議住宿資訊，有住宿需求之學員請自行訂房。實施計畫詳參附件，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聽語障教育輔具中心戴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，分機轉2355。

三、參加研習教師，請貴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旨揭原函及研討會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